

湖南省民政厅召开 2025 年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暨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湖南省民政厅官网消息,4月29日,全省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暨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由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陈本文主持,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颜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4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全省民政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真抓实干,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坚定有力,社会救

助政策制度不断健全,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成果丰硕,特殊群体服务保障温暖高效,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创新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动能持续增强,在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局中发挥

了兜底作用。

会议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今年作为5年过渡期最后一年,具有特殊的意义。全省民政系统必须坚决兜住兜牢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更强的措施,持续深化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救助不到位的问题;推进低保扩围增效,坚决遏制人数下滑趋势;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救

助效能;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湖南特色品牌。扎实推进“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进一步加强特殊群体服务保障,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切实兜住兜牢兜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为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会议要求,全省民政系统要以强烈的使命感抓落实,深刻认识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吃透政策抓落实,深入学习研究政策法规,确

保政策执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要深入基层抓落实,了解群众实际需求,解决群众实际问题;要以过硬的作风抓落实,严格要求,务实进取,确保今年各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会上,长沙市、郴州市、怀化市、汨罗市民政局进行了交流发言;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和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负责人分别报告工作。各市州民政局分管局长、社会救助科长、核对中心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江苏省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南京召开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江苏省民政厅官网消息,4月28日,江苏省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和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交流工作经验,研究部署年度重点任务。联席会议召集人、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谢晓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政治自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的指示精神,从扛起政治责任、抓牢首要任务、落实共同富裕要求的高度,深刻理解新时代新征程加强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做好相关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认清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形势变化。立足“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最后一年的重要历史节点,把准困难保障拓展之变,用好发展基础优势之利,抢抓政策衔接窗口之机,通过政策集成提效、机制创新提质、保障升级提能,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协同攻坚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重点任务。协同做好重点人群救助帮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拓展完善相应救助帮扶政策;深化服务类社

会救助试点,推动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升级;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街面巡查、救助寻亲、落户安置等工作,积极帮助拓展就业帮扶等救助服务。聚力提升信息赋能水平,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延伸至大额医疗费用支出、人员受灾等困难情形信息;完善信息共享标准,重点缩短不动产、金融资产等信息反馈周期;加强预警平台建设,形成一户(人)一个“救助闭环清单”;深化“困难群众关爱帮扶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关爱帮扶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关爱帮扶服务“一张清单、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凝聚做好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强大合力。要构建保障有力的支撑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日常调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会议号召,要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当做“菩萨”事业,怀着菩萨之心、怀着大爱之心,对困难群众疾苦既要“看得见”,又要“看得得”,真抓实干、久久为功,以共同奋斗的“辛苦指数”换取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为创造江苏人民的高品质生活奉献一份力量。

会上,江苏省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个单位作了交流发言,会议审议了《省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联席会议2025年工作要点》。

宁夏启动 2025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官网获悉,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围绕“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等六个方面,为全区有需求的老年人购置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进行补贴。

《实施细则》明确,常住宁夏、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60(含)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购置目录内产品按成交价格的30%核定补贴,政府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人。目录内同一产品每人限购一件(套),2024年已享受补贴的消费者,2025年可继续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涉及的产品安装、铺设等必须在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并接受民政等部门入户核

查。《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

《实施细则》明确,符合条件的商家按销售网点覆盖范围向民政部门申请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老年人在征集入选商家选购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后,经商家识别“优惠码”生成消费记录并确认。在完成产品送货、安装后由商家上传资料并提交补贴申请。市、县工作专班对商家提交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老年人个人银行账户。

《实施细则》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力宣传,增强政策知晓度,回应社会关切。要严格监督管理,联合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商家开展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暗访,督导规范参加活动。并对审核通过的补贴申请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

陕西省民政厅召开 2025 年全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视频会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陕西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4月29日,陕西省民政厅召开2025年全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视频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社会组织工作,安排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戈养年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4年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坚持培育和发展并重,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领导、加大培育扶持力度、提升规范管理质量、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防范风险隐患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要求,2025年要强化党建引领,认真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协同职

责,确保“两个全覆盖”落实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全流程。要围绕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上下功夫;要围绕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在突出重点、培育扶持上下功夫;要围绕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在着眼规范、注重协同上下功夫;要围绕完善社会参与体系,在作用发挥、正向引导上下功夫。

西安市、宝鸡市和白水县、城固县民政部门,陕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作交流发言。省民政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有关省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在主场参会;各市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处)室负责同志,部分市(区)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